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 7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及相关方对《问询函》所涉问题进行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对《问询函》所涉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回复。截至目前，由于《问询函》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同时需审计机构发表核查意见，公司尚未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回复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前对《问询函》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

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